

证券代码：002945

证券简称：华林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2 楼会议室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

(六) 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7 人，代表股份 2,438,639,0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32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430,000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2 人，代表股份 8,638,9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3200%。

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2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。

提案 1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

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38,349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；弃权 1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49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513%；反对 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553%；弃权 1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并更名的议案

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38,283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1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2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83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838%；反对 1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36%；弃权 2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38,285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5%；反对 1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2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85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128%；反对 1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090%；弃权 2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78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废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38,333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5%；反对 1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16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33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26%；反对 1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68%；弃权 16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00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 2,435,47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3%；反对 2,942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7%；弃权 2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林立先生、张则胜先生为公司第四

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6.01 选举林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2,436,849,35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6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49,35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832%。

选举结果：当选

6.02 选举张则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2,436,953,62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9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53,623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902%。

选举结果：当选

提案 7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田利辉先生、李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7.01 选举田利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2,436,990,31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90,313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149%。

选举结果：当选

7.02 选举李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2,436,989,62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32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89,623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069%。

选举结果：当选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雷思彤女士、高璐女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